

#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对会议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1. 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。

2.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相关审计工作的资质和能力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

3. 同意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项根      翟新生      王叙果

2020 年 12 月 30 日